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 年議合紀錄

投資後本行就總體利益對投資事業持續進行關注，本行評估是否需要與投資事業互動及議合之時機、議題與方法如下：

- (一) 時機：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新聞媒體了解產業趨勢或社會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投資事業公告或提供各季財報後；投資事業提供董事會/股東會議事手冊後，本行對議案內容有疑義時。
- (二) 議題：除投資事業之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員工權益等，本行配合國家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近年來致力推動綠色投資，並攜手投資事業展開氣候行動，實踐溫室氣體減排規畫及行動。
- (三) 方法：包含電郵互動、電話洽談、面訪、參加產業研討會、公司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事會/股東會等方式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達成促進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以維護股東最大利益及爭取受益人之總體利益為目標。另透過問卷調查進行氣候議合，鼓勵投資對象主動盤查、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執行減量行動並追蹤減量成果。

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及股東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書面或當面溝通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議合案例：

- 案例一：某投資事業提請董事會討論購置機器設備案，並擬透過出售長期投資股票以支應營運資金周轉之用，惟考量該處分部位市值達新臺幣上億元，係屬重大決議事項，本行建議不宜併案討論，並請該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辦法，經該投資事業其他出席董事附議，決議另案提出「資金運用辦法」以周延制度，符合內控內稽精神，本行並將於下次董事會確認議合結果之執行情形。
- 案例二：於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下，政府積極提升綠能及天然氣發電比例，本行支持某電力公司進行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推動擴建工程，盼增電同時達成減碳目標。
- 案例三：某投資事業原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未考量先前年度已發放之部分，為免重複發放，本行股權代表人於會前轉知本行意見，該公司依本行意見修改相關提案內容。